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6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恩敏女士。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265,239,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0,452.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2人，代表股份4,78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1%。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212人，代表股份4,78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代表股份4,78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1%。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3,170,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97%；反对1,5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4%；弃权4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63%；反对1,5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40%；弃权4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同意263,190,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75%；反对1,5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弃权4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966%；反对1,5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92%；弃权4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同意263,136,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1%；反对1,5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弃权4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664%；反对1,5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572%；弃权5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63,144,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9%；反对1,5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0%；弃权4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1,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231%；反对1,5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134%；弃权4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5%。

2.04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63,155,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1%；反对1,5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9%；弃权4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50%；反对1,5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15%；弃权4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李亚东律师、贾海峰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且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6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否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是
■否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6,521,924.28 10.83% 2,392,886,980.67 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9,232.85 34.93% 5,403,811.52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81,061.71 5.87% -7,494.03 -10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190,797.14 3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77 35.29% 0.0085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77 35.29% 0.0085 -1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26 0.10% 0.23%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0,115,768.65 3.30% 3,380,583,29 本报告期末/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元) 2,290,793,900.29 2,330,403,789.48 -1.28%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96.76%，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系报告期末承兑汇票已支付货款所致。

3、截至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56.34%，主要系报告期末控股公司百夫沃德预付牛肉贸易款增加所致。

4、截至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35.95%，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市场行情及业务模式调整，适时进行备货所致。

5、截至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66.30%，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6、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72.20%，主要系报告期末在建项目山东运营中心建设进度增加所致。

7、截至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8.30%，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的在建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8、截至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公司百夫沃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截至到期票增加所致。

9、截至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86.95%，主要系报告期末控股公司百夫沃德预收牛肉贸易款增加所致。

10、截至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55.32%，主要系报告期末控股公司百夫沃德预收牛肉贸易款增加所致。

11、截至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128.43%，主要系报告期内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12、截至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388.55%，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转入延期列示所致。

13、截至报告期末，库存股较年初增加13,309.74%，主要系报告期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所致。

14、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34.6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增加所致。

15、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基数较小，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309.13%，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16、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基数较小，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98.55%，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1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84.62%，主要系报告期内质量扣款及罚款收入减少所致。

18、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58.67%，主要系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9、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基数较小，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752.99%，主要系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0、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90.28%，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21、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29.89%，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公司百夫沃德盈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1.21%，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2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24.51%，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德诚阳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0%	155,024,041
山东泰裕丰农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7%	105,200,000
山东泰裕丰农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30,527,100
新嘉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6,34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66%	3,813,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福安基金-自有资金	其他	0.40%	2,510,50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9%	2,504,4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6%	2,316,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22%	1,406,7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21%	1,347,73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德诚阳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155,024,041	人民币普通股	155,024,041
山东泰裕丰农牧有限公司	10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00,000
山东泰裕丰农牧有限公司	30,5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27,100
新嘉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3,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福安基金-自有资金	2,5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0,50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504,432	人民币普通股	2,504,43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3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6,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6,793	人民币普通股	1,406,7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7,738	人民币普通股	1,347,738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注：以上股东关系系一致行动关系。

注：1.报告期内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及优先股股东(前10名)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期末股份总数的1.2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比例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潍坊安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报告期内，上述财务资助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未出现逾期情况。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潍坊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潍坊市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潍坊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主要会议事项
1.2025年1月11日审议事项
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同意公司与西安鸿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琪食品”)合资设立山东鸿得祥食品有限公司，从事红薯及蔬菜果蔬其他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鸿得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3万元，持股比例为51%，鸿琪食品认缴出资人民币147万元，持股比例为49%，合资双方以货币资金缴付出资，同股同权，按出资比例缴出资比例分派。公司与鸿得祥食品合资协议、约定合资公司筹备、人员安排、经营管理等其他事项。

2.2025年2月17日审议事项
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以及后续经营规划顺利实施，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全资子公司得利斯(上海)食品(得利斯公司)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对增资4,800万元事项。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恩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兰街道广兰路265号349室
人员变动：郑恩敏变更为郑恩敏女士，监事变更为刘鹏生，财务负责人变更为郑瑞芳女士；食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025年3月10日审议事项
为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加速公司产品高端化进程，提高产品附加值，会议同意山东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0元对价受让自自然人王超、曹洪梅所持山东圣罗食品有限公司70%股权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事宜。本次山东圣罗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得利斯
股票代码：002330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股权投资	73,700,853.37	104,451,491.45
应付账款		
其中：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长期应付款	20,859,754.17	25,337,008.66
长期应付款-质押	9,500,000.00	9,500,00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835,517.90	35,116,21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96,125.44	174,404,717.09
负债合计	1,251,573,375.53	989,869,383.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5,515,290.00	635,375,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8,232,694.00	1,328,431,207.21
盈余公积	35,014,301.94	261,110.9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04,765.46	43,104,765.46
未分配利润	319,155,452.77	313,571,63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0,919,900.29	2,320,405,789.48
少数股东权益	-8,851,507.17	-13,863,58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2,542,393.12	2,306,542,20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4,115,768.65	3,329,409,583.29

法定代表人:郑恩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霞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